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股东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“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 5,200,040 股减少至 3,727,140 股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.02% 减少至 5.03%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》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	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60919027462
	注册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(南麂柳成山庄 1850 室)
	主要股东	楼胜军持股 90%；楼胜英持股 10%
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12月2日至12月3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	大宗交易	2020年12月2日	普通股A股	370,000	0.50
	大宗交易	2020年12月3日	普通股A股	1,102,900	1.49

备注: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《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》、《关于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》等相关承诺事项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5,200,040	7.02	3,727,140	5.0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,200,040	7.02	3,727,140	5.03

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备注:

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5 日